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110号 2000年9月22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江苏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69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2000〕16号)的规定,保留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为省政府人民防空工作主管部门,也是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列入省政府直属机构序列。

一、职能调整

(一)下放的职能

将防护等级5级以下、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小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权限下放给省辖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二)增加的职能

1. 承担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
2. 承担省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核应急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中央军委关于人民防空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颁发全省人民防空工作的规章、措施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拟定本省人民防空发展规划,编制年度人民防空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上报国家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防护类别调整方案,提出省人民防空重点市、镇防护类别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拟定省人民防空指挥机构转入战时体制方案;指导制定和修订城市防空袭预案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检查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组织进行人民防空演习,组织指导全省人防指挥设施建设;指导制定战时城市人口疏散计划,检查指导疏散区域建设;完成省政府赋予的有关抢险救灾任务。

(四)负责全省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网、警报通信网建设的规划、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协调军队通信、地方电信和其他部门专用通信网,保障战时和应急情况下全省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畅通。

(五)负责全省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大中型项目的报(审)批和竣工验收;监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负责已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安全管理,核准人民防空工程的报废、拆除,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与人防相关工程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六)负责指导全省人民防空工程、指挥、通信等设备设施开发利用及平战功能转换,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提高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七)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审批决算,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检查监督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开展内部审计。

(八)负责制定全省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计划,督促贯彻实施;组织全省人民防空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

(九)负责全省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负责人民防空科技情报、项目、成果管理,指导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院(所)建设。

(十)负责省委、省政府人民防空指挥所建设和管理。

(十一)战时保障省委、省政府、省军区组织指挥全省城市人民防空斗争,组织群众防空疏散掩蔽,组织构筑应急人民防空工程,接收、传递、发放空袭警报,实施灯火管制,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城市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十二)承担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省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核应急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承办省政府、省军区和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设置5个职能处。

(一)秘书处

协助办领导组织协调机关政务;负责会议组织和重要事项督办;负责文电处理、文件起草和机要、档案、保密工作;负责人民防空信息、宣传、信访工作;负责组织机关办公自动化建设和管理;负责办理省人大、省政协有关人防工作的提案;负责机关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负责接待和外事工作。

(二)指挥与通信处

负责拟订防空袭预案和各项保障方案,指导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的拟制和实施。组织人民防空演练,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知识教育和防护技能培训;负责拟定全省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通信网和地下指挥所通信枢纽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对省、市指挥所建设方案的论证和审查;负责拟定全省防空指挥所通信枢纽建设技术标准和通信设备选型,负责全省人防通信的管理和监督;负责人民防空指挥文件和地图资料及其标绘。战时,协助领导实施人民防空的组织指挥,负责发放防空警报和保障指挥通信。

(三)工程处

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计划和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指导人民防空工程(包括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建设;负责大中型人民防空工程项目的论证、申报和竣工验收;负责审批人防工程中型项目和二、三类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的初步设计;负责人防工程设计、质量与造价管理;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负责日常科技管理工作,指导人民防空工程专业设备器材

文件选编

的生产和引进工作；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开发利用。核准报废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与人防相关工程设施的规划与管理；组织指导人民防空工程平战功能的转换。

(四)计划财务处

负责全省人民防空建设和人民防空设备设施平战结合规划、计划的编制、管理和统计；负责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负责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决算，监督执行人民防空经费预算；负责人民防空财务审计工作；负责组织全省人防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产权界定、资产统计、资产帐卡的建立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省辖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以及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直属单位的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五)政策法规处

负责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人民防空立法规划、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修订、解释人民防空工作的政策、法规、规章和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督查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承办人民防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法制宣传教育。

机关党委(人事处)

负责干部考核、任免、调配、奖惩、培训、工资福利、机构编制、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办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30名。另核行政附属编制8名，其中：老干部服务人员编制3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5名。

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3名；正副处长11名，其中：正处长6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长5名。

五、其他事项

省核应急办公室是省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省人防办。

该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工作，负责拟定核事故场外应急计划，督促各项应急计划措施的落实；负责核事故应急专项经费和日常维护经费的预算；根据授权发布核应急方面的新闻和信息，草拟省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的各种命令、公告和信息。

省核应急办公室列事业编制8名，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所需经费列入省财政预算。